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99號

聲 請 人 璚鋁精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弘宗

相 對 人 健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健嘉

上列當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相對人欄：「健盈實業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健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